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3號

113年度訴字第5號

113年度訴字第37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秀雅

選任辯護人 徐弘儒律師(113年度易字第63號)
柯凱洋律師(113年度易字第63號)
蘇俊誠律師(113年度訴字第374號，法扶律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113年度訴字第5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97、34322、36084號、113年度偵字第18703號），本院合併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4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偽造本票肆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與丙○○為朋友關係，乙○○因經營車貸而財務狀況不佳，需款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向丙○○行使詐術，使丙○○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方式，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予乙○○，共計新臺幣（下同）885,000元。

二、乙○○前於民國108年6月22日，向丙○○借款65,000元，並

當場交付面額180,000元之支票1張作為擔保。乙○○與蔡木昕(原姓名為蔡富山，107年12月14日更名)前為配偶關係(109年4月22日離婚)，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詐欺得利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108年6月25日某時，明知其未經蔡木昕同意或授權，以蔡木昕更名前「蔡富山」之名義，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偽造「蔡富山」之署押，及在「發票人」、「金額」、「地址」欄等處按捺指印，並填寫發票日期與金額，以完成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用以表彰「蔡富山」為發票人，而偽造完成本票1張，並持以向丙○○行使，以擔保上開65,000元之債務，並換回原先交付之支票，足生損害於蔡木昕、丙○○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

三、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意圖供行使之用，分別基於詐欺取財及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乙○○於108年6月25日某時，明知其未經曾志平同意或授權，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偽造曾志平之署押，及在「發票人」、「金額」、「地址」欄等處按捺指印，並於本票上填寫發票日期與金額，以完成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用以表彰曾志平為發票人，隨後向丙○○佯稱曾志平父親急需醫藥費云云，並交付上開發票人署名曾志平之本票1張予丙○○作為擔保，致丙○○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5,000元予乙○○，足生損害於曾志平、丙○○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

(二)乙○○於108年7月27日某時，明知其未經蔡木昕同意或授權，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偽造其更名前「蔡富山」之署押，及在「發票人」、「金額」、「地址」欄等處按捺指印，並於本票上填寫發票日期與金額，以完成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用以表彰蔡富山為發票人，隨後向丙○○佯稱需返還車貸云云，並交付上開發票人署名蔡富山之本票1張予丙○○作為擔保，而向丙○○借款1

01 0,000元，致丙○○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予乙○○，足生
02 損害於蔡木昕、丙○○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性。

03 (三)乙○○於108年8月7日某時，明知其未經蔡木昕同意或授
04 權，在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本票上之「發票人」欄偽造其
05 更名前「蔡富山」之署押，及在「發票人」、「金額」、
06 「地址」欄等處按捺指印，並於本票上填寫發票日期與金
07 額，以完成票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用以表彰蔡富山為發票
08 人，隨後向丙○○佯稱蔡富山父親急需醫藥費云云，並交付
09 上開發票人署名蔡富山之本票1張予丙○○作為擔保，而向
10 丙○○借款35,000元，致丙○○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予乙
11 ○○，足生損害於蔡木昕、丙○○及票據交易流通之正確
12 性。

13 四、案經丙○○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及訴由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高雄地檢檢察官偵查起
15 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

18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159條之4為傳聞法則之例外規
19 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
20 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
21 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
22 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定有
23 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或據被告乙○○及辯護
24 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號卷第79頁、本
25 院113年度訴字第374號卷第47頁），或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26 未聲明異議（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3號卷【下稱本院卷
27 一】第110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狀並無違法
28 或不當等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上開規
29 定自具有證據能力。

3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一第137頁），復與證人即告訴人丙○○、證人許慧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證人蔣金蓮、楊采錡、曾至平、陳嘉文、蔡木昕於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下稱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172972600號卷第16-27頁；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271010300號卷第3-7頁；高雄地檢111年度他字第5683號卷一第5-6頁；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397號卷第23-26、37-40頁；高雄地檢112年度他字第2025號卷二第57-61頁；高雄地檢112年度他字第3659號卷一第5-6、17-19頁；高雄地檢112年度他字第3659號卷二第19-22、49-51、63-65頁；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084號卷第37-38頁；高雄地檢113年度他字第890號卷第5-6、153-155頁；本院卷一第34-75頁），並有汐止區農會111年9月2日新北市汐農信字第1110003246號函暨所附銓聯汽車商行所申設之汐止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111年9月6日儲字第1110290692號函暨所附陳金定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中華郵政111年9月6日儲字第1110290692號函暨所附楊采錡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存款人收執聯、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本票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2月15日刑紋字第1098018022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9月29日刑鑑字第1100092429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1172972600號卷第29-44頁；高雄地檢112年度他字第2025號卷一第25頁；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6084號卷第41頁；高雄地檢113年度他字第890號卷第13-15頁；本院109年度雄簡字第943號卷第147-152、369頁）。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雖經
02 總統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0月00日生效施
03 行，惟此部分修正，僅係將原另規定於刑法施行法之規定，
04 於刑法本文明文化，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實質內容均未
05 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
06 行適用裁判時法。

07 (二)按本票依票據法之規定具金錢價值，並有流通性，係屬有價
08 證券之一種。又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
09 含有詐欺之性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
10 ，其詐欺取財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
11 取財罪；但如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
12 清償而借款，則其再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
13 為以外之另一行為，應另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94年度
14 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
15 所示之本票1紙，目的係以該本票作為延期清償之擔保；偽
16 造如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本票3紙，目的係以各該本票作
17 為借款之擔保，揆諸上開說明，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
18 外之另一行為，應再論以詐欺取財罪。

19 (三)按家庭暴力者，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
20 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者，謂
21 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
22 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經查，被告與蔡木昕前為配偶關係(109年4月22日離婚)，有
24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2人間具有
2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就事
26 實欄二、三、(二)(三)所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雖屬家庭暴力
27 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
28 相關罰則規定，是其上開犯行應僅依刑法論罪科刑。本院於
29 審理時雖漏未告知家庭暴力罪、僅告知涉犯偽造有價證券
30 罪，亦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31 (四)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就事實欄三、(一)(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其在本票上偽造「蔡富山」、「曾志平」之署押，係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罪。被告偽造本票後復持以行使，其低度行使行為吸收於高度偽造行為之中，僅應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被告偽造有價證券後予以行使與詐欺得利、詐欺取財犯行之目的單一，且犯行有局部重疊，並向告訴人實行犯罪詐得延期清償之利益及詐得借款，各係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五)事實欄一部分，經核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實施，又均係以佯稱小孩遭綁架為由向告訴人借款，行為模式相近，且侵害相同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法律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予分論併罰，尚有未合。至事實欄三、(二)(三)部分，雖辯護人主張應論以接續犯等語，惟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本票發票日期分別記載為108年7月27日、108年8月7日，足見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本票應係於不同日為之，且被告持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本票向告訴人借款之理由分別為需返還車貸、蔡木昕父親急需醫藥費，亦係基於不同理由為之，是就事實欄三、(二)(三)部分，被告係本於不同犯罪決意，其犯罪情節也未有重疊，行為可謂互殊，應評價為數行為，而予以分論併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綜上，被告就事實欄一、二、三(一)(二)(三)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辯護人雖請求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

01 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02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偽造他人名義簽發
03 本票，顯見其意圖影響金融秩序、具有法敵對意識，其犯罪
04 情節及動機顯無情堪憫恕或客觀上令人同情之情狀；至於被
05 告於本院辯論終結前方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仍已耗費偵
06 查、本院審理程序之國家司法資源，且未與告訴人、被害人
07 成立調解或賠償損失，尚難以此逕認被告犯罪有何特殊之原
08 因或環境而顯可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佯稱借款事由向告訴人
10 行使詐術並詐得款項，又以偽造本票方式，取信於告訴人，
11 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交付款項、交還支票，不僅破壞票據流
12 通性及借貸交易秩序，亦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之權益受有損
13 害，是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慮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
14 認犯行、迄今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15 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可憑，再衡以被告各次犯行所偽造有價證券之數量、目
17 的、偽造名義人之多寡、詐得之利益及金額，復考量被告之
18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
19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一第138頁），分別量處主文欄所示之
20 刑。另斟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
21 制加重原則，亦即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
22 偽造之名義人為2人，侵害之法益不同，然其行使之對象均
23 為告訴人丙○○，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程度、犯罪
24 手法及類型相似程度，並酌量其前述犯罪情狀後，認如以實
25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
26 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
27 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
28 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
29 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
30 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31 四、沒收：

01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偽造之印
02 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03 5條、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之
04 特別規定，屬義務沒收規定。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
05 之本票4紙，為被告偽造「蔡富山」、「曾志平」署押及指
06 印而簽發之偽造本票，不能證明已滅失，應予沒收。至於上
07 開本票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蔡富山」、「曾志平」
08 署押及指印自當兼括及之，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
09 諭知沒收。

10 (二)被告向告訴人詐得935,000元(計算式：550,000+150,000+
11 135,000+30,000+20,000+5,000+10,000+35,000=935,
12 000)，為其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15 之本票，固取得延期清償借款之利益，屬被告此部分犯行之
16 犯罪所得，然上開利益客觀上均難以估算，且被告就其積欠
17 款項仍負有清償之責，就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容有過苛
18 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簡婉如、廖偉程、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甲○○
21 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24 法官 吳俞玲

25 法官 陳芷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交付時間	金額	收款帳戶/ 交付地點
1	108年1月17日	在丙○○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1住處，乙○○向丙○○佯稱：小孩遭綁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委託許慧瑩於右列時間，匯款至乙○○指定之右列帳戶內。	108年1月17日	55萬元	汐止區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銓聯汽車商行)
2	108年2月21日	在丙○○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1住處，乙○○向丙○○佯稱：小孩遭綁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在右列地點交付款項予乙○○，乙○○則提供本票1張交付予丙○○。	108年2月21日	15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號之1住處
3	108年2月22日	乙○○以電話聯繫丙○○，佯稱：小孩遭綁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委託許慧瑩於右列時間，匯款至乙○○指定之右列帳戶內。	108年2月22日10時5分許	13萬5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陳金定)
4	108年7月11日	乙○○以電話聯繫丙○○，佯稱：小孩遭綁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委託蔣金蓮於右列時間，匯款至乙○○指定之右列帳戶內。	108年7月11日21時30分許	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楊采錡)
5	108年7月12日	乙○○以電話聯繫丙○○，佯稱：小孩遭綁架等語，致丙○○陷於錯誤，因而委託許慧瑩於右列時間，匯款至乙○○指定之右列帳戶內。	108年7月12日11時6分許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楊采錡)

04 附表二：

05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發票人
1	120826	108年6月25日	65,000元	蔡富山
2	743862	108年6月25日	5,000元	曾志平
3	749600	108年7月27日	10,000元	蔡富山

4	743744	108年8月7日	35,000元	蔡富山
---	--------	----------	---------	-----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事實欄二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2	如事實欄三、(一)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3	如事實欄三、(二)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4	如事實欄三、(三)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